中原大學　　學年度教師升等評審表 **編號：**

**樣張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升等教師姓名 |  | 單位 |  | 擬升等職級 |  |
| 評審項目及評分 | **教學(40％)** | **學術研究(40％)** | **服務與輔導(20％)** | **總 分(100%)**(70/75/80分為及格底線) |
| (a)🞨0.4 | (b)🞨0.4 | (c)🞨0.2 |  |
| 評審意見(請打 “V”) | 同意升等 |  | 不同意升等 |  |
| **註1：學術研究(40%)：**校研究成績以外審成績為依據，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，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**註2：**「評審項目及評分」與「簡評得分」不一致時，以「評審項目及評分」之分數作為升 等審議之依據。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|
| **分類** | **項　目** | **評　核** | **得****分** |
| **特優** | **優** | **良** | **待改善** | **不佳** |
| **教學**(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) | (一)授課效果、課程及學生反應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二)配合學校規定繳交成績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三)編寫教材、教具及教學改進之成效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四)專業教育或一般教學之論述表現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五)教學之榮譽或優勝表現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六)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七)前級評審委員之意見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八)相關單位提供個人配合教學行政之資料:\_\_\_\_\_\_\_\_\_\_(九)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(a) |
| **研究**(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) | (一)發表學術著作或作品展演等之表現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二)主持國科會研究、教育部教學研究或產官學導向研究之表現: (三)國科會之研究獎助情形: (四)研究榮譽或優勝表現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五)其他有關研究之表現:  | □□□□□ | □□□□□ | □□□□□ | □□□□□ | □□□□□ | (b) |
| **服務****與****輔導**(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) | (一)擔任導師之表現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二)輔導班級學生及社團工作之表現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三)參加系、院、校各級委員會或其他任務之具體貢獻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四)建教推廣服務之表現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五)實驗室或研究室等之建立、規劃與管理:\_\_\_\_\_\_\_\_\_\_\_(六)在校服務年資及留校服務時間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七)參加校外學術與公益服務提昇學校形象之表現:\_\_\_\_(八)前級評審委員之意見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九)相關單位提供個人相關服務、配合行政狀況之統計報告:\_\_\_\_(十)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之表現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(c) |

※一、評核量化權重參考值：特優為100~95分、優為94~85分、良為84~75分、

 待改善為74~65分、不佳為65分以下。

二、評核為待改善以下者，應敘明質化理由。

三、請依各項目評比結果，加總後除評比項目項次後，計算教學、服務與輔導之得分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質　化　意　見　參　考　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 學** | **學　術　研　究** | **服 務 與 輔 導** |
| 缺點：□有教學倫理爭議。□涉有師生倫理爭議。□經常無故遲到、早退或缺課。□課程內容無創新、跟不上時代 潮流。□學習評量無一定準則。□教學理論與實務有落差。□授課效果欠佳。□學生反應欠佳。□缺乏教學熱忱。□上課準備工作相對不足。□表達能力有待改進。□教學認真程度相對不足。□教學知能薄弱。 | 缺點：□未達本校擬升等職級之研究水準。□研究成效與努力相對薄弱。□代表作發表在非公開審稿之刊物。□產學合作案參與薄弱。□國科會相關學術研究參與薄弱□評審意見語多矛盾或有保留。□認同外審委員看法。 | 缺點：□涉有服務倫理爭議。□參與本校各項服務工作之配合 度不佳。□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參與不力。□欠缺服務經驗或熱忱。□服務或領導頗具爭議。□不熱衷系務。□外務偏多，在校時間偏少。□外務偏多，疏於校內服務。□行政配合度待改進。□輔導學生熱忱不足。 |
| 優點：□教學內容豐富、材料充實。□對學習的評量講求原則、公平 合理。□細心指導學生。□言教、身教楷模。□學生反應良好。□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結合。□教學結合全人教育理念，成效 卓著。□曾被選為教學特優或優良教師。□曾獲教育部頒贈教學優異獎項。 | 優點：□國科會獎助及專題計畫執行情  況良好。□曾參與多項國內外研討會。□五年內曾為國內研討會分組主 持人。□五年內曾參與審核學術論文或 計畫案。□論文(作品)發表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表現優良。□認同外審委員看法。 | 優點：□積極參與本校各項服務。□曾被選為優良導師。□師生關係互動良好。□熱心社團指導或認真帶領學生 從事服務學習活動。□社會服務佳。□熱心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。□曾獲選教育部或政府機關頒贈 獎項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其他****評論** |  |

23P002-243